**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依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以区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议期间的有关服务工作，会同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做好参加市人大会议的大祥代表团的有关服务工作。

2、负责归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有关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3、负责协调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的有关工作，对意见不一致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决定。

4、负责归口处理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信访工作。

5、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的具体安排落实工作。

6、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宣传报道、设施添置、文秘档案、人事劳资、退休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后勤保障及党群等工作。

7、负责全区人大系统干部培训管理工作。

8、负责起草常委会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报告、领导讲话、常委会会议《公报》、常委会经验交流材料等有关文稿，并负责对外所行文件、文稿的归口把关及文件资料的印发管理。

9、负责小车管理。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上级人大、外地人大来我区检查或考察的接待工作。

11、承办上级人大对口部门和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人大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大办字【2002】76号），设立邵阳市大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机关及其内设机构，邵阳市大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预算编制单位为区人大机关及其内设机构。邵阳市大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包括机关本级和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邵阳市大祥区人大常委会电子信息化工作站）。
　　**二、2015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总计2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8万元。201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未产生项目支出费用。

　　2015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6.6万元。
　　**三、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5年度决算268.2万元。其中：

   “人大事务”（款）2015年度决算255.8万元，“行政运行”（项）2015年度决算163.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5年度决算41万元，“人大会议”（项）2015年度决算30万元，“代表工作”（项）2015年度决算20.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津补贴发放等。

     “人力资源事务”（款）2015年度决算12.4万元，“公务员考核”（项）12.4万元。主要用于年终绩效考评。

　**四、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此项支出。
　　**五、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8.2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

|  |
| --- |
|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
| 单位名称：大祥区人大常委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加油 | 公务用车维修 | 公务用车保险 | 其他 |
| 2015年决算 | 29.3 | 0 | 5.3 | 0.00 | 24 | 13 | 8.8 | 2.2 | 0.00 |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大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1个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9.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5年决算数5.3万元。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省、市等财政业务往来。公务接待29批次，公务接待192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年决算数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决算数24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13万元，公务用车维修8.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2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万元。2015年实有公务用车7辆，车均运行维护费3.42万元。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0月20日